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 1、98年縣議員、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分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98年10月1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10月9日下午5時30分，經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各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2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85名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73名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合計本次3種公職人員選舉共有160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請參閱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表及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 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2、依據候選人登記情形，縣議員部分第 8 選舉區、第 12 選舉區、第 13 選舉區及第 14 選舉區為同額競選；鄉（鎮、市）長部份有里港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等 4 鄉為同額競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其得票數應達到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

(1) 議員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2) 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3、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58 號函示：縣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第四組：

1.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設 636 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36 人（請公所推薦）、監察員 2 人計 1,272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之規定，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僅由推薦縣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名，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請公所）遴派。

2. 本會已於本（98）年 10 月 9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依規定並於 10 月 9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81750152 號函通知推薦縣長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均得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

第338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 98 年 9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108 號函知公所及戶所。
2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 98 年 9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108 號函知公所及戶所。
3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98 年 10 月 5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121 號公告之。
4	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預備選舉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原則(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 98 年 9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116 號函請中選會核備。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 2、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3、^{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保證金均符合規定，並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詢。
- 4、本次有 85 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2 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 （一）縣議員候選人部份：
 - （1）第 1 選舉區：李清聖、蔣月惠、曾義雄、李世斌、蔣家煌、蘇義峰、林淑香、唐玉琴、劉育豪、施蘇貴美、邱名璋、黃國安、張金文、林亞蕓、王偉華、陳玉蘭、黃茂銘、林明順、陳美瓊、蔡 豪計 20 人。

- 第 2 選舉區：吳亮慶、江維屏、張惠怡、王景山、何春美、王樹圍、盧靖雯、葉明博、宋麗華、許國華、尤慶賀計 11 人。
- 第 3 選舉區：潘政治、許馨勻、徐榮耀、潘連周、曾勳任、盧文信、賴耀熙、劉淼松、黃明榮、潘淑真、徐統盛、林郁虹、王志豐、李世淦、潘長成計 15 人。
- 第 4 選舉區：何輝能、黃斯平、李香蘭、劉新乎、盧同協、林清都、郭再添、郭美玉、黃纓桔、劉水復、洪合詳、鄭寶川計 12 人。
- 第 5 選舉區：楊嘉慶、林玉花、周碧雲、王啟敏、鄭文華計 5 人。
- 第 6 選舉區：張榮志、林顯水、曾瓊慧、林亞相、鍾乙豪計 5 人。
- 第 7 選舉區：王薇茗、李慶裕、陳惠琴計 3 人。
- 第 8 選舉區：潘裕隆 1 人。
- 第 9 選舉區：柯富國、包水生 Pacekelj Cigaw 計 2 人。
- 第 10 選舉區：陸月嬌、林玉如計 2 人。
- 第 11 選舉區：潘政治、潘明利計 2 人。
- 第 12 選舉區：連正勝 1 人。
- 第 13 選舉區：林輝雄 1 人。
- 第 14 選舉區：李冀香 1 人。
- 第 15 選舉區：洪明輝、林傑西計 2 人。
- 第 16 選舉區：杜 傳、杜春生計 2 人。

- (2) 以上 85 人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以屏市戶 43 字第 0980004795 號函覆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3)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函覆符合規定。
- (4)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5)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二) 縣長候選人部分：

- (1)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周典論、曹啓鴻 2 人，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以屏市戶 43 字第 0980004795 號函覆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2)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5、候選人資格審查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6、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請參閱。候選人登記冊詳如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及縣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審
議。

說 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2、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係由本會指定各鄉（鎮、市）公所於登記期間依照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辦理，並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本會審定。
- 3、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並依規定函報本會。
- 4、各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 5、本次有 73 人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主辦單位審查之情形，提請審定。其審查情形如下：
 - (1) 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2) 積極資格經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符合規定
 - (3) 各受理登記之公所依照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 審查意見：照各（鄉、鎮）市公所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為下列 73 人：

屏東市：施錦芳、葉壽山計 2 人。潮州鎮：洪明江、王士昇、李光明計 3 人。東港鎮：王憲昭、陳敏雄計 2 人，。恆春鎮：葉明順、尤春共、尤武文計 3 人。萬丹鄉：郭寶聯、林枝讚、

李德全計 3 人。長治鄉：許玉秀、邱永安計 2 人。麟洛鄉：廖亨飛、李新煌計 2 人。九如鄉：許重慶、張振亮計 2 人。里港鄉：盧文瑞 1 人。鹽埔鄉：呂耀嘉、鄭雙銓計 2 人。高樹鄉：梁清旺、廖文賢、廖榮長計 3 人。萬巒鄉：廖芳櫻、林子欽計 2 人。內埔鄉：林勤童、利八魁計 2 人。竹田鄉：施長川、陳懋進計 2 人。新埤鄉：何耀榮、林愛玲計 2 人。枋寮鄉：鄭進興、陳訓宗、陳華濱計 3 人。新園鄉：吳永泉、楊琮如、陳武昌、周永霖計 4 人。崁頂鄉：鄭志成、林家和計 2 人。林邊鄉：鄭信政、陳順山計 2 人。南州鄉：吳永基、江素娥、許晉榮、林瑞隆計 4 人。佳冬鄉：賴清華、李清光計 2 人。琉球鄉：蔡天裕、陳隆進計 2 人。車城鄉：林錫章、張新貴計 2 人。滿州鄉：熊師範、劉銘和、余增春計 3 人。枋山鄉：溫士源、葉有進計 2 人。三地門鄉：曾有欽、許阿桃、潘勝富計 3 人。霧臺鄉：顏金成 1 人。瑪家鄉：高瑞森、陳生明計 2 人。泰武鄉：孫萬教 1 人。來義鄉：竇望義、廖志強計 2 人。春日鄉：陳昭忠 1 人。獅子鄉：孔朝 Qual jayub Palaecul ju、林進丁 Uliu Ruperup 計 2 人。牡丹鄉：陳英銘、許天賜計 2 人。

- 6、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再提委員會追認。
- 7、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請參閱。
- 8、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

- 1、申請登記為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候選人計 73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2、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准予登記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依規定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 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舉行，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分六場在屏東縣政府禮堂辦理；鄉（鎮、市）長候選人於各公所指定地點辦理。但縣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第 12 選舉區、第 13 選舉區、第 14 選舉區及鄉（鎮、市）長選舉里港鄉、霧臺鄉、泰武鄉、春日鄉因該選舉區候選人僅有 1 人，依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4、檢附「^{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 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一份，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 2、檢附「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及鄉鎮市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三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暨轉播排檔表(草案)」各乙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敬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點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洪合詳先生政見稿於第 7 案另行審查，餘候選人政見稿請傳閱。
- 5、本案業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選舉，請各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洪合詳先生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辦理。
- 2、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3、政見稿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 4、本案業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議決：洪合詳政見第 1、2、3、5、6、9 點，有涉及機關及第三人名譽之事項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

1. 依選罷法第47條第5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如附件)；屆時候選人不修改則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2. 如候選人同意修改後，將其修改內容再提委員會議決。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 2、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候選人得於 98 年 12 月 4 日前，可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5、詳附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一覽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 6、**本案業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嗣後如有申請增減或變更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2. 詳附件統計表(附件已於會中發送)，名冊請傳閱。
3. 本案業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6 時 40 分。